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4〕4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 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加强基础研究，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源头支撑，经研究，现将2024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面向我省各省（市）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普通高等学校。

### 二、项目类别

2024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按照重大项目、面上项目两个类别组织申报。

#### （一）重大项目

依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点实验室、

江苏省及有关厅局设立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申报，主要支持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一批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重大项目采取省立校助方式，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学校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其中：A 类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 30 万元，B 类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 15 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平台固定人员，具有正高级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主要研究内容应与依托平台研究方向一致。

## （二）面上项目

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同时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申报所从事的学科中有研究价值的自选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分为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类，其中：资助经费项目分 A 类和 B 类，A 类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B 类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学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申报。

##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等学校在岗科技人员；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校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正式在职专任教师。申报项目应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二)申请人自由选题申报，鼓励围绕《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明确的18个重点领域，凝练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产出更多原创发现。

(三)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较好应用前景，提交成果应具有可考核性。项目研究须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四)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面上项目负责人无在研的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以及其他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累计获得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支持两次(含)以上的不得再申报新的面上项目。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资助。

(五)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各高等学校要确保省立校助自筹经费项目经费落实到位，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七)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方式，重大项目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限报1项。面上项目各校具体申报限额详见附件1。入选

江苏省“应用基础研究特区”建设试点的省属高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倾斜支持。对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基础科学中心、省基础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基础研究平台推荐名额予以单列，不占用依托单位推荐名额。

####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网上申报。各高等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指导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info.jse.edu.cn>），自行注册账号，经学校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分类在线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2024年度）》（见附件2、3）。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数据以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二）学校推荐。申报人所在学校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和初评，按照申报限额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并填写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5），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为PDF格式后，上传至系统。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要求，对项目系统填报内容及上传材料逐项进行认真审查，并上传经法定代表人签章、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高等学校于4月2日前完成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厅审

定后，公布立项项目，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赵一涵，025-83335578；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姚永辉，025-83335531。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 附件：1.2024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限额  
2.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2024年度）  
3.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2024年度）  
4.2024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  
5.2024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  
6.科研诚信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4 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 ( 自然科学 ) 研究面上项目申报限额

### 一、地方本科高等学校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项)
南京师范大学	48
苏州大学	48
扬州大学	48
南京工业大学	48
江苏大学	36
南通大学	36
南京医科大学	36
南京邮电大学	3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36
南京中医药大学	30
江苏师范大学	30
常州大学	30
南京林业大学	30
江苏科技大学	24
徐州医科大学	24
苏州科技大学	22
江苏海洋大学	22
南京财经大学	18
南京工程学院	18
盐城工学院	18
淮阴工学院	18
淮阴师范学院	18
盐城师范学院	18
常熟理工学院	18
江苏理工学院	18
常州工学院	16
南京晓庄学院	16
金陵科技学院	16
泰州学院	16

无锡太湖学院	16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10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7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7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10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6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6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10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7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6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6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6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6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10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10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7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6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6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6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6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6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6
其他地方本科高等学校	12

## 二、高职院校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项）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7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7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7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7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南通职业大学	7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7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7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7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7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6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6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5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5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5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5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5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5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5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5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4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4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苏州市职业大学	4
沙洲职业工学院	4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4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4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4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4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3
扬州市职业大学	3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其他高职高专院校	2

附件 2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是否同意转自筹	编 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  
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校：

填 报 日 期：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24 年 2 月

#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项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标注全称。

3. “项目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使用国家标准委 2016 年 7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学科代码”范围为：110—630，“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填至二级学科。

5. “发表论文情况”，提供 3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附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B	A.重大项目 B.面上项目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	是否同意 转自筹		是 / 否			
概况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起止年限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位	学位授予时间			职称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所在研究平台											
所在单位	学校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单位一	参加单位二										
项目 组 加 人 员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总单位数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主要研究内容	(限 400 字)		
	主题词 (不超过 3 个)		
项目考核指标	1、项目技术考核指标 (每条不超过 100 字)		
	2、项目成果考核指标 (不超过 100 字)		
项目创新点概述	(限 400 字)		

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申 请 经 费		
		配 套 经 费		
		自 筹 经 费		
		合 计		
	支出预算	支出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一、直接经费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合 计			—	

##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 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五、项目创新点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与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 七、项目进度安排与成果提交形式

##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如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变更（省内高校），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承担单位或组织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十、附件

1. 发表论文情况（3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须提供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2. 承担项目情况（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3. 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授权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5.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编 号

#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 研究重大项目

## 申 报 书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校：

填 报 日 期：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24 年 2 月

#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项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标注全称。

3. “项目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使用国家标准委 2016 年 7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学科代码”范围为：110—630，“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填至二级学科。

5. “所在研究平台”，须填依托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名称。

6. “发表论文情况”，提供 5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附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	A.重大项目 B.面上项目	申报类别		A/B	学校投入	万元	
概况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起止年限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位		学位授予时间				职称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所在研究基地								
所在单位	学校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单位一			参加单位二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总单位数		
	主要 参加 人员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主要研究内容	(限 400 字)		
项目考核指标	主题词 (不超过 3 个)		
	1、项目技术考核指标 (每条不超过 100 字)		
项目创新点概述	2、项目成果考核指标 (不超过 100 字)		
项目创新点概述	(限 400 字)		

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学校经费		
		其他或自筹经费		
		合 计		
	支 出 预 算	支出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一、直接经费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合 计			—	

##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 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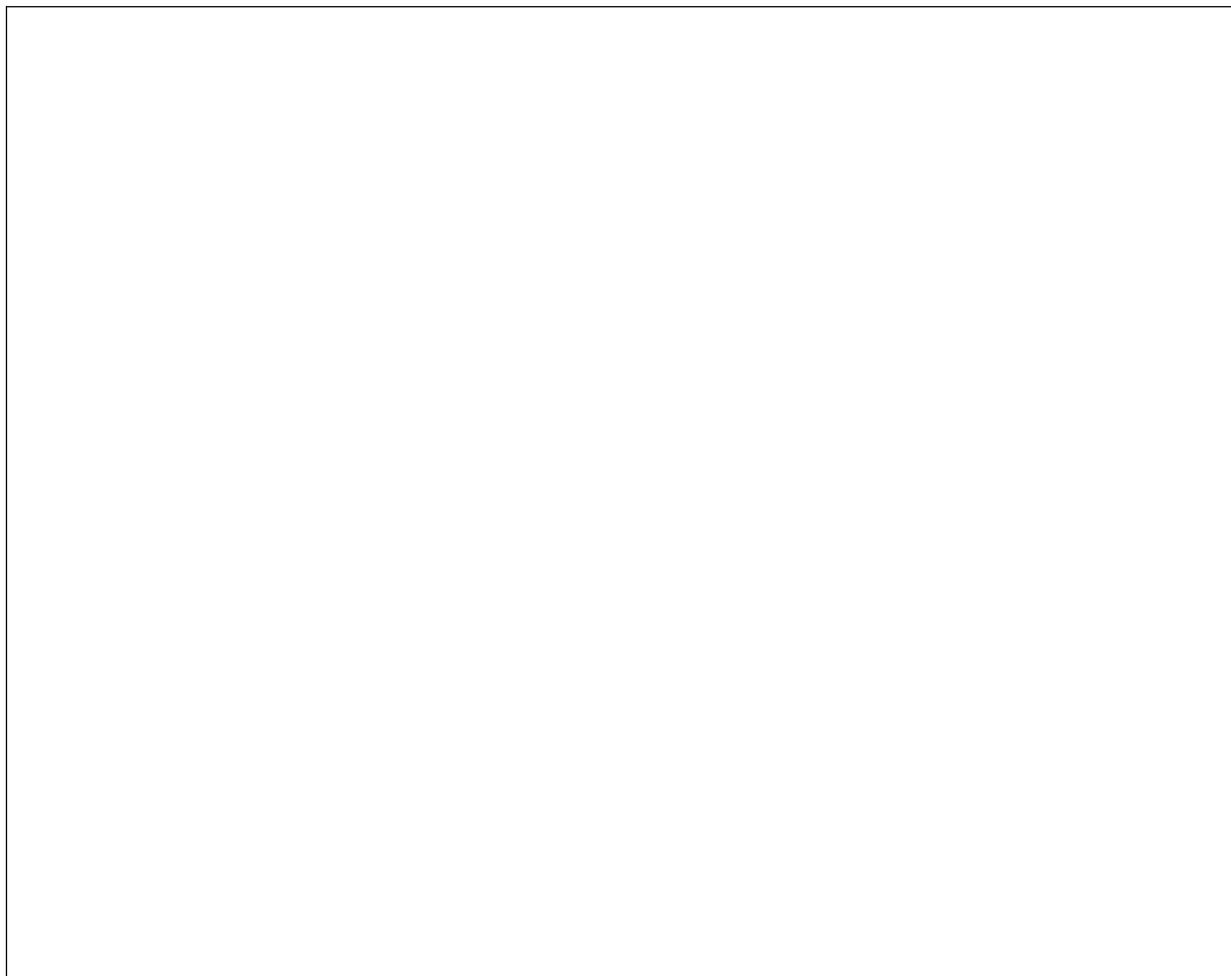


###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五、项目创新点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与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 七、项目进度安排与成果提交形式

##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A类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30万元、B类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15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如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承担单位或组织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附件

1. 发表论文情况（5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须提供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2. 承担项目情况（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3. 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授权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5.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 2024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 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是否同意转自筹	备注
1					
2					
3					
...					

附件 5

## 2024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 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出生年月	依托平台	平台立项单位	项目类别 (A/B)	备注
1							
2							
3							
...							

## 附件 6

# 科研诚信承诺书

省教育厅：

我单位在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项目 项，其中，面上项目 项，重大项目 项，请予接收。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

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江苏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